

**RICO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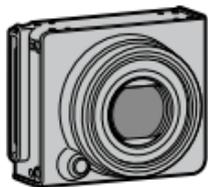
**RICOH LENS**  
**S10 24-72mm F2.5-4.4 VC**

操作说明书

序号位于镜头底部。

## 包装内物品

使用本理光镜头之前，请确认包装内包含下列物品。



**照相机单元**

序号位于照相机单元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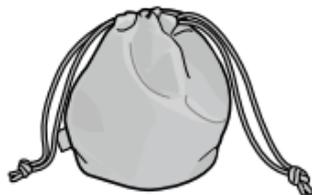
**镜头盖**

安装在照相机单元上。



**接口盖**

安装在照相机单元上。



**软套**

- 操作说明书  
(本说明书)
- 保修证

## 简介

要使用本镜头，需要将其安装至兼容的照相机机身。

有关如何操作摄影和回放功能、更改设定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并阅读重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本操作说明书中将本镜头称作“照相机单元”，并说明仅在当照相机单元与相应的照相机机身组合使用时可用的功能和操作步骤。也请参阅 GXR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

为了能充分利用本产品的功能，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将其妥善保管以方便查阅。

株式会社理光

安全警示	请仔细阅读所有安全警示以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
摄影测试	在重要的场合拍摄照片之前，请预先进行摄影测试以确保照相机正常工作。
著作权	以著作权为目的的书籍、杂志和其它资料，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及其它类似目的的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责任豁免	若因本产品故障导致无法记录和回放图像，株式会社理光不承担法律责任，敬请谅解。
保修证	本产品所附带的保修证只在购买国内有效。制造商不承担产品在其它国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电波干扰	在其它电子设备附近操作本产品时，可能会同时对照相机及其它设备造成不良影响。在收音机或电视机旁边使用照相机时将更可能产生干扰。该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将照相机尽可能地远离其它设备，改变收音机或电视机等的天线方向，或者将收音机或电视机的插头改插到其它插座上。

© 所有版权 2009 归株式会社理光所有。未经理光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此说明书之内载信息的准确性。若您仍然发现有错误或遗漏，请按照本说明书封底所列通讯地址联系我们，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 安全警示

### 警告符号

在本操作说明书和照相机上的各种符号是为了您安全正确地使用本产品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受到损害。各种符号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如下。

 <b>危险</b>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即将有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b>警告</b>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b>小心</b>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

## 警告举例



❗符号提醒您必须操作的步骤。



⊘符号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号中可能包含其他符号，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动作。

例如

⊘ = 请勿触摸

⊘ = 请勿拆卸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镜头。



勿试图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本镜头。镜头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 警告



请将本镜头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



如果本镜头因摔落或损坏而暴露出内部元件，请勿触摸。否则，镜头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电击。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镜头损坏，请将其送到当地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



请勿在潮湿的地方使用本镜头，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请勿在易燃气体、汽油、苯、稀释剂或类似物品附近使用本镜头，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烧。

- 请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场所使用本镜头，否则可能导致灾难或事故。



请勿将本镜头弄湿，也勿用湿手操作镜头。否则可能会有电击的危险。

有关配件的安全注  
意事项

使用另售产品时，请在使用该产品前仔细阅读其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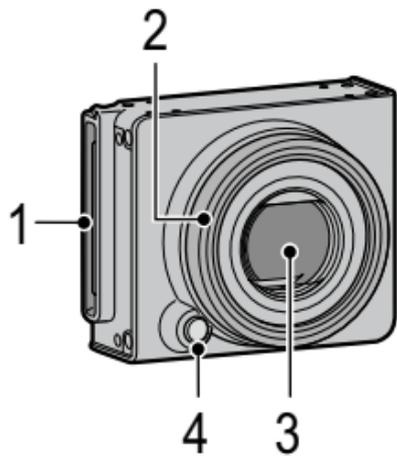
# 目录

---

包装内物品 .....	2
简介 .....	3
安全警示 .....	6
<b>镜头部件 .....</b>	<b>12</b>
<b>摄影 .....</b>	<b>13</b>
模式 P: 程序偏移 .....	13
模式 M: 手动曝光 .....	15
变焦特写场景模式 .....	15
<b>设定 .....</b>	<b>17</b>
[变焦特写] 模式下的摄影菜单设定 .....	17
[图像质量·尺寸] 设定 (摄影菜单) .....	19
照片 .....	20
动画 .....	21

[ISO 感光度] 设定 (摄影菜单).....	22
[照相机抖动校正] 设定 (摄影菜单).....	23
[保存个人设定] (自定义按键).....	23
[Fn1 按钮设定] / [Fn2 按钮设定] (自定义按键).....	24
[数码变焦图像] 设定 (设定).....	24
[逐级变焦] 设定 (设定).....	25
[转换镜头] 设定 (设定).....	26
<b>规格</b> .....	<b>29</b>
内置存储器 / 存储卡容量.....	34
<b>附录</b> .....	<b>36</b>
另售的部件.....	36
使用注意事项.....	39
镜头维护和保管.....	40
售后服务.....	41

## 镜头部件



- 1 接口
- 2 环形罩
- 3 镜头
- 4 环形罩取下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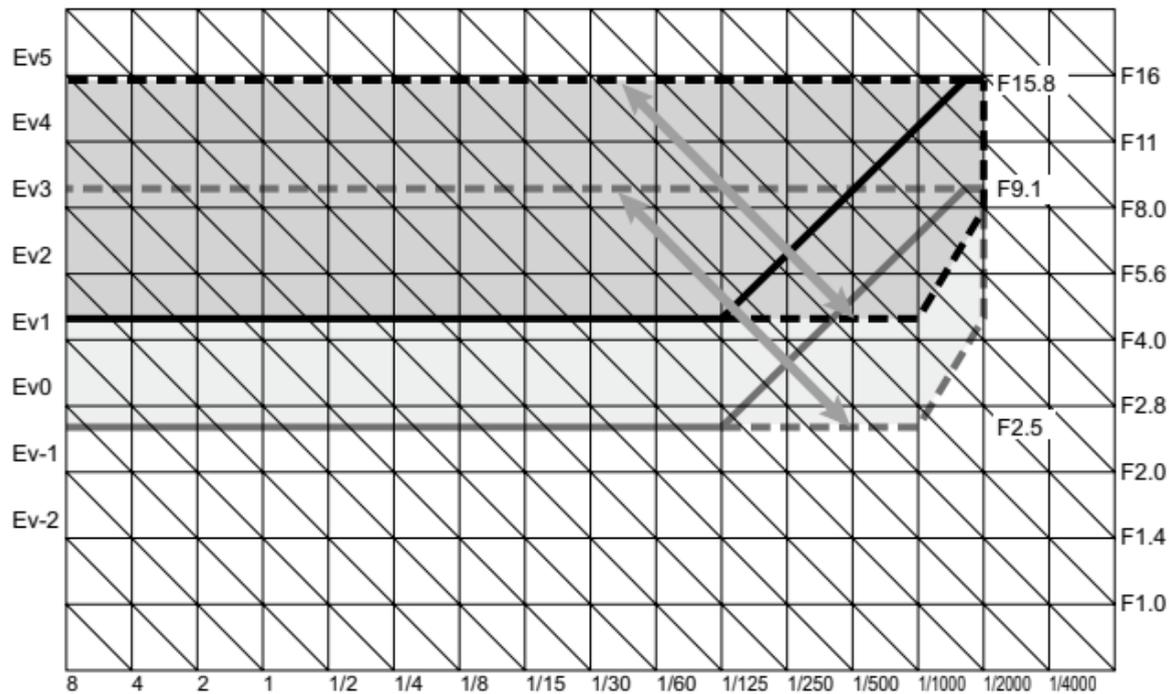
## 模式 P：程序偏移

以下表示可用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的近似范围。实际值可能随 EV（曝光值）而变化。

在这些示例中，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禁止闪光]，ISO 感光度设定为 [ISO100]。

—— : 广角  
—— : 望远

Ev6 Ev7 Ev8 Ev9 Ev10 Ev11 Ev12 Ev13 Ev14 Ev15 Ev16 Ev17 Ev18 Ev19 Ev20



## 模式 M：手动曝光

当照相机处于手动曝光模式下时，若 ISO 感光度设定为 [自动] 或 [自动高感度]，ISO 将固定为 100。

## 变焦特写场景模式

当模式转盘转至 SCENE 时，选择 [变焦特写] 模式将自动优化变焦位置，可以使用大于一般特写摄影的尺寸拍摄被摄体。在变焦特写模式下无法使用光学变焦。有关变焦摄影的方法，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



注

- 可以在下列距离范围内使用变焦特写进行近拍摄影。

约 1cm (距离镜头前端)	摄影范围: 约 17 × 13mm (不使用数码变焦时)
	摄影范围: 约 4.4 × 3.3mm (使用 4.0 倍数码变焦时)

- 当 [图像质量·尺寸] 设定为 [L] 的 4:3 时, 您也可以将 [数码变焦图像] 设定为 [自动调整], 然后启用自动调整变焦。(P. 24)

## 设定

### [ 变焦特写 ] 模式下的摄影菜单设定

选择 [ 变焦特写 ] 时，摄影菜单中可设定的项目及其初始值如下所示。

项目	初始值
图像质量·尺寸	L 4:3 NORMAL
对焦	AF
预自动对焦	关
测光	多点测光
图像设定	标准
连拍	关
包围式曝光	关
闪光量补偿	0.0

项目	初始值
手动闪光量	1/2
闪光灯同步设定	第一闪
减少噪音	关
减少噪音 ISO	ISO 401 以上
变形修正	关
自定义自拍	2 张, 5 秒
加印日期摄影	关
曝光补偿	0.0
白平衡	复合 AWB
ISO 感光度	自动
照相机抖动校正	开

## [ 图像质量 · 尺寸 ] 设定 ( 摄影菜单 )

在摄影菜单的 [ 图像质量 · 尺寸 ] 设定中有以下图像质量、图像尺寸和高宽比选项。

照片的文件尺寸取决于使用的图像质量和图像尺寸的组合。记录动画时，可以选择动画尺寸。

## 照片

项目	高宽比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RAW	16:9 <sup>*2</sup>	FINE/NORMAL/VGA <sup>*1</sup>	3648 × 2048
	4:3	FINE/NORMAL/VGA <sup>*1</sup>	3648 × 2736
	3:2 <sup>*2</sup>	FINE/NORMAL/VGA <sup>*1</sup>	3648 × 2432
	1:1 <sup>*3</sup>	FINE/NORMAL/VGA <sup>*1</sup>	2736 × 2736
L (大)	16:9 <sup>*2</sup>	FINE/NORMAL	3648 × 2048
	4:3	FINE/NORMAL	3648 × 2736
	3:2 <sup>*2</sup>	FINE/NORMAL	3648 × 2432
	1:1 <sup>*3</sup>	FINE/NORMAL	2736 × 2736
M (中)	16:9 <sup>*2</sup>	FINE/NORMAL	3264 × 1840
	4:3	FINE/NORMAL	3264 × 2448
	3:2 <sup>*2</sup>	FINE/NORMAL	3264 × 2176
	1:1 <sup>*3</sup>	FINE/NORMAL	2448 × 2448

项目	高宽比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5M	4:3	FINE	2592 × 1944
3M	4:3	FINE	2048 × 1536
1M	4:3	FINE	1280 × 960
VGA	4:3	FINE	640 × 480

\*1 选择 [RAW] 时，此为 JPEG 副本使用的设定。

\*2 根据拍摄区域，图像显示屏的上方和下方将会出现黑色边框。

\*3 根据拍摄区域，图像显示屏的右侧和左侧将会出现黑色边框。

## 动画

项目	动画尺寸
VGA640	640 × 480
QVGA320	320 × 240

## [ISO 感光度] 设定 (摄影菜单)

- 选择 [自动] 并使用闪光灯时, 使用的感光度可达到 ISO400 的相当值。
- 选择 [自动] 但不使用闪光灯时, 使用的感光度范围如下所示。

图像尺寸 (像素)	初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RAW	100	100	200
L	100	100	200
M	100	100	200
5M	100	100	200
3M	100	100	200
1M	100	100	238
VGA	100	100	283

## [ 照相机抖动校正 ] 设定 ( 摄影菜单 )

开启 [ 照相机抖动校正 ] 能够避免因照相机抖动而造成的模糊。  
启动照相机抖动校正时，画面上显示  标记。

## [ 保存个人设定 ] ( 自定义按键 )

在 [ 保存个人设定 ] 中，也可以在设定标签中设定 [ 逐级变焦 ] 选项。有关其他可用选项，请参阅“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

## [Fn1 按钮设定] / [Fn2 按钮设定] (自定义按键)

- [逐级变焦] 能够被指定给 Fn1/Fn2 按钮。
- 如果场景模式被设定为 [变焦特写], 按下 Fn1/Fn2 按钮 [AF/Snap]、[WB 补偿] 和 [逐级变焦] 不可用。

## [数码变焦图像] 设定 (设定)

记录图像的尺寸根据自动调整变焦而变化, 如下所示。

变焦倍率	图像尺寸 (像素)	变焦倍率	图像尺寸 (像素)
约 1.0 倍	L	约 1.8 倍	3M
约 1.1 倍	M	约 2.9 倍	1M
约 1.4 倍	5M	约 5.7 倍	VGA

## [ 逐级变焦 ] 设定 ( 设定 )

如果 [ 逐级变焦 ] 设为开，变焦的焦距固定为五个等级（等同于 24mm、28mm、35mm、50mm 和 72mm\*）。\* 等同于 35mm 照相机。



### 要点

---

- 在照相机上安装了广角转换镜头时，变焦焦距等同于 19mm、22mm、27mm、39mm 和 57mm。
- 在照相机上安装了望远转换镜头时，变焦焦距等同于 45mm、53mm、65mm、93mm 和 135mm。但是，如果以 135mm（望远侧）之外的其他焦距进行变焦，则在图像边缘可能会出现机械晕影（图像四个角变暗的现象）。

## [ 转换镜头 ] 设定 (设定)

在 [ 转换镜头 ] 设定中,可以设定是否使用另售的广角转换镜头 (DW-6) 或者望远转换镜头 (TC-1)。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关	即使有转换镜头安装至照相机,照相机也不会将其识别为安装的转换镜头。
WIDE[DW-6]	当转换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将识别为广角转换镜头 (DW-6)。
TELE[TC-1]	当转换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将识别为望远转换镜头 (TC-1)。
安装时选择 * 初始值	下列情况下,转换镜头类型选择画面总是显示。频繁使用 DW-6 和 TC-1 镜头时尤为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转换镜头安装状态下打开照相机电源时</li><li>• 转换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li></ul>

**选择 [WIDE[DW-6]] 或 [TELE[TC-1]] 时：**

转换镜头安装状态下打开照相机电源时，或将转换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指示转换镜头类型的标记暂时显示在图像显示屏的中央，然后在图像显示屏的右下部显示一个较小的标记。

### 选择 [ 安装时选择 ] 时:

转换镜头安装状态下打开照相机电源时，或将转换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显示转换镜头类型选择画面。按 Fn1/Fn2 按钮选择设定值，然后按 MENU/OK 按钮。指示转换镜头类型的标记暂时显示在图像显示屏的中央，然后在图像显示屏的右下部显示一个较小的标记。



注

---

- [ 转换镜头 ] 设为 [ TELE[TC-1] ] 时，即使安装了广角转换镜头 (DW-6)，照相机仍然会将安装的镜头识别为望远转换镜头 (TC-1)。反之亦同。
- 安装了与 [ 转换镜头 ] 设定不同的镜头时，拍摄功能将不能正确执行。

## 规格

下面列出照相机单元安装在 GXR 机身上时的规格。

有效像素	约 1000 万	
图像传感器	1/1.7" CCD (总像素: 约 1040 万)	
镜头	焦距	5.1mm 至 15.3mm (相当于 35mm 照相机的 24mm 至 72mm)
	光圈 (f 值)	f/2.5 至 f/4.4
	对焦范围 (距离镜头)	一般摄影: 约 30cm 至无限远 (广角/望远端)
		特写摄影: 约 1cm 至无限远 (广角/变焦特写); 约 4cm 至无限远 (望远端)
结构	7 组 11 片 (4 片 4 面非球面镜)	
变焦	3.0 倍光学变焦; 4.0 倍数码变焦; 约 5.7 倍自动调整变焦 (VGA)	
对焦模式	多点对焦和单点对焦 (CCD 方式); 手动对焦; 快拍; 无限远 (预对焦和 AF 补助)	

快门速度	照片	1/2000 至 180 秒（根据摄影模式和闪光灯模式不同，上下限有所不同）
	动画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测光	多点测光（256 分割）、中央重点测光及点测光（TTL-CCD 测光，带 AE 锁定）
	模式	程序 AE、光圈优先 AE、手动曝光、快门优先 AE、对象移动功能
	曝光补偿	手动（+4.0 至 -4.0EV，以 1/3EV 或 1/2EV 为单位）； 包围式曝光（-2EV 至 +2EV，以 1/3EV 或 1/2EV 为单位）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自动、自动高感度、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ISO 1600、ISO 3200
白平衡		自动、复合 AWB、室外、阴天、白炽灯、荧光灯、手动设定、 详细设定、白平衡包围式曝光
闪光灯	范围	约 20cm 至 4.5m（广角）；
	（内置闪光灯）	约 15cm 至 2.7m（望远）
摄影模式		自动、程序偏移、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场景（动画、 肖像、运动、远景、夜景、斜度修正、变焦特写）、“个人设定”

连拍模式	连拍时所拍的照片数量 (图像尺寸: RAW)	减少噪音关: 5 张, 减少噪音关: 4 张 (ISO 感光度: ISO 800、ISO 1600、ISO 3200), 减少噪音开 (弱或强): 4 张	
	M 连拍加所拍的照片数量 (1 组)	高 (640 × 480): 30 张 (30 张/秒); 低 (3648 × 2736): 15 张 (1.6 张/秒)	
压缩 *1		FINE, NORMAL, RAW (DNG)*2	
图像尺寸 (像素)	照片	3648 × 2048, 3648 × 2736, 3648 × 2432, 2736 × 2736, 3264 × 1840, 3264 × 2448, 3264 × 2176, 2448 × 2448,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动画	640 × 480, 320 × 240	
文件尺寸 (近似值)	RAW	16:9	NORMAL: 12,923KB /张、FINE: 14,160KB /张、 VGA: 11,347KB /张
		4:3	NORMAL: 17,202KB /张、FINE: 18,854KB /张、 VGA: 15,096KB /张
		3:2	NORMAL: 15,311KB /张、FINE: 16,779KB /张、 VGA: 13,439KB /张
		1:1	NORMAL: 12,956KB /张、FINE: 14,195KB /张、 VGA: 11,377KB /张

文件尺寸 (近似值)	L	16:9	NORMAL: 1,630KB /张、FINE: 2,779KB /张
		4:3	NORMAL: 2,169KB /张、FINE: 3,704KB /张
		3:2	NORMAL: 1,930KB /张、FINE: 3,295KB /张
		1:1	NORMAL: 1,633KB /张、FINE: 2,784KB /张
	M	16:9	NORMAL: 1,329KB /张、FINE: 2,253KB /张
		4:3	NORMAL: 1,761KB /张、FINE: 2,990KB /张
		3:2	NORMAL: 1,567KB /张、FINE: 2,660KB /张
		1:1	NORMAL: 1,327KB /张、FINE: 2,248KB /张
	5M	4:3	FINE: 2,287KB /张
	3M	4:3	FINE: 1,474KB /张
	1M	4:3	FINE: 812KB /张
	VGA	4:3	FINE: 197KB /张
电池寿命 (基于 CIPA 标准)		DB-90: 约 410 张 *3	
尺寸 (长 × 高 × 宽)		仅照相机单元: 68.7mm × 57.9mm × 38.6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安装在照相机机身上时: 113.9mm × 70.2mm × 44.4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近似值）	仅照相机单元：161g（不包括镜头盖或接口盖） 安装在照相机机身上时：325g（不包括电池、存储卡、背带、接口盖或镜头盖）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操作湿度	85% 或以下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 \*1 可用选项随图像尺寸而异。
- \*2 也将记录 JPEG 文件（JPEG 文件可为 FINE 或 NORMAL 质量，大小与 RAW 文件或 640 × 480 像素的 VGA 文件相同）。RAW 文件使用的是由 Adobe Systems Inc. 提出的标准 DNG 格式。
- \*3 仅供参考；实际可拍摄张数与您使用照相机的方式有很大关系。建议您在长时间使用时携带备用电池。

## 内置存储器／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使用 FINE 图像质量时，根据图像质量和图像尺寸，各种尺寸的内置存储器和存储卡的存储容量参考值。

### 照片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内置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RAW* FINE	3648 × 2048	6	68	138	272	556	1115	2237
	3648 × 2736	4	51	104	204	418	837	1680
	3648 × 2432	5	57	117	229	469	941	1888
	2736 × 2736	6	68	138	271	555	1113	2232
L FINE	3648 × 2048	29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3648 × 2736	22	242	497	965	1973	3953	7930
	3648 × 2432	24	272	553	1087	2222	4452	8930
	2736 × 2736	29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内置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M FINE	3264 × 1840	36	397	808	1588	3245	6502	13043
	3264 × 2448	27	300	608	1195	2442	4893	9815
	3264 × 2176	30	337	683	1341	2741	5491	11014
	2448 × 2448	36	400	808	1588	3245	6502	13043
5M/FINE	2592 × 1944	34	373	758	1490	3045	6101	12238
3M/FINE	2048 × 1536	53	581	1182	2321	4744	9503	19063
1M/FINE	1280 × 960	96	1059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VGA/FINE	640 × 480	395	4316	8778	17237	35231	70579	141581

\* 选择 [RAW] 时，此为 JPEG 副本使用的压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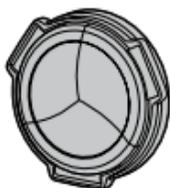
## 动画

图像尺寸 (像素)	内置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640 × 480 30 张/秒	49 秒	8 分 55 秒	18 分 8 秒	37 分 18 秒	72 分 50 秒	145 分 54 秒	292 分 41 秒
320 × 240 30 张/秒	1 分 59 秒	21 分 39 秒	44 分 2 秒	90 分 33 秒	176 分 44 秒	354 分 3 秒	710 分 1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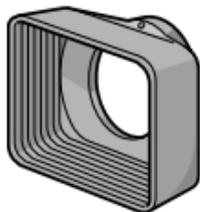
## 附录

### 另售的部件

RICOH LENS 能够使用下述选用配件（另售）。



镜头盖 (LC-2)



镜头罩和转接环 (HA-3)

包含一个用于避免镜头受到阳光照射的镜头罩和一个用于  $\phi 43\text{mm}$  通用滤镜的转接环。这些部件可用于提高被摄体逆光时的拍摄品质。



### 广角转换镜头 (DW-6)

广角转换镜头可将镜头放大 0.79 倍进行广角拍摄（等同于 35mm 照相机的 19mm 广角镜头）。结合镜头罩和转接环使用（有外套）。



### 望远转换镜头 (TC-1)

望远转换镜头可将镜头放大 1.88 倍进行望远拍摄（等同于 35mm 照相机的 135mm 望远镜头）。结合镜头罩和转接环使用（有外套）。

- 使用另售附件之前，请参阅该产品附带的说明文档。
- 照相机机身的内置闪光灯无法与广角转换镜头或镜头遮光罩一起使用。
- 有关另售部件的最新信息，请访问理光网站 ([http://www.ricoh.com/r\\_dc/](http://www.ricoh.com/r_dc/))。



## 拆卸/安装环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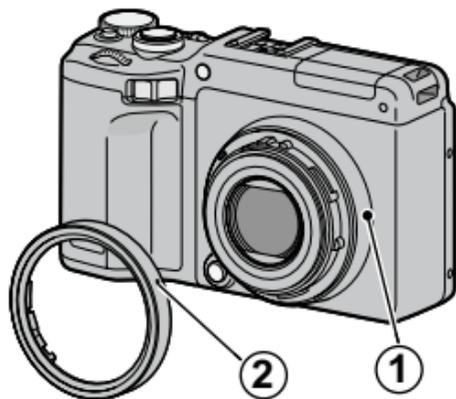
使用广角转换镜头、望远转换镜头、自动开闭式镜头盖或镜头罩和转接环时，拆下环形罩。

### 拆下环形罩

在照相机关闭的情况下按住环形罩取下按钮，逆时针转动环形罩，接着将其从机身上拆下。

### 安装环形罩

关闭照相机，将环形罩上的标记(②)与机身上的标记(①)对准，然后顺时针转动环形罩，直到发出喀喳声为止。



## 使用注意事项

- 本产品所附带的保修证只在购买国内有效。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 请勿摔落本产品或使其受到震动。
- 携带本产品时，勿让其碰撞到其它物体。请特别注意保护镜头。
- 温度突然变化可能会引起结露，导致镜头里产生可视凝结物或出现故障。为防止结露，您可将本产品放入一个塑料袋减缓温度变化，并等到塑料袋中温度与周围环境温度相同时再将其取出。
- 请保持本产品干燥并避免用湿手持拿，否则将导致本产品故障或触电。
- 请保持接口的清洁。



### 提示：避免结露

---

以下情况时尤其容易出现结露现象：进入温度发生急剧变化的区域，湿度很高的环境，在寒冷的房间里开启取暖器，以及照相机置于空调或其它设备的冷气中。

## 镜头维护和保管

### 镜头维护

-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它异物会影响照片质量。请勿用手指触摸镜头。请使用在照相机用品店购买的吹气式除尘器去除灰尘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软的干布轻轻擦拭。
- 若在海边或摆弄化妆品后使用了镜头，请彻底清洁镜头。请勿使镜头接触挥发性物质，例如，稀释剂、挥发油或杀虫剂，否则将导致损坏镜头或涂料剥落。
- 万一发生故障，请联系理光修理接待中心。
- 本产品为高精密设备。请勿拆卸。

## 保管

请勿将照相机置于以下环境：高温多湿；温度或湿度变化急剧；充满灰尘、尘埃或沙土；震动激烈；长期接触化学品（包括樟脑丸或其它杀虫剂）或橡胶或塑料制品；产生强磁场的场所（例如，显示器、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售后服务

1. 本产品享受规定范围内的售后服务。在镜头随附保修证指定的保修期内，任何损坏部件均可免费维修。万一镜头发生故障，请联系产品销售商家或离您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请注意，造访理光修理接待中心产生的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2. 下列情况下，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予以免费维修。
  - 1 未遵守使用说明书中的指示说明而造成的故障。
  - 2 在使用说明书中所示授权修理接待中心以外的场所进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产生的故障。
  - 3 火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闪电、异常电压等导致的故障。

- 4 保管不当（“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中所述）、电池漏液或渗漏其它液体、发霉，以及其它对产品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导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浸入酒类或其它饮料、混入沙（泥）、撞击、摔落或对产品施压以及其它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
3. 超过保修期后，本产品的有关修理为有偿修理，在授权修理接待中心修理亦然。
4. 未附带保修证，或保修证上经销商名称或购买日期被修改或未填写，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为有偿修理。
5.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内，因用户特别委托的检查及精密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负担。
6.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内，对于本产品故障引发的间接损失（摄影时需要的诸项费用及应得利益的损失等），不予补偿。

7. 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 上述保修规定承诺免费修理，且不对用户法律上的权利产生限制。
  - \* 本产品的保修证中也有与以上保修规定相同的记载。
8. 本产品必备部件（即维持本产品功能和性能所必需的组件），在本产品停产后续供应 5 年。
9. 浸（灌）水、沙（泥）、强烈撞击、摔落等导致的严重损坏，可能无法进行维修或恢复至原始状态。



## 要点

---

- 将照相机送去维修前，请检查照相机机身并再次阅读使用说明书以确保操作正确。
- 有些维修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
- 将照相机送至修理接待中心时，请附带一字条，尽可能详细地描述故障部件及问题。
- 将照相机送至修理接待中心前，请卸下所有与维修问题无关的附件。

## 如果出现问题

理光照相机服务中心/进口代理店

广州利昊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楼

邮编：510030

电话：4007003828 或 95105931

株式会社理光

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8-13-1 理光大楼

邮编：104-8222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TLN LENS0002-2009

产地：中国

2009年11月发行



\* L 4 5 1 4 9 7 3 A \*